****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大学校园内办公与实验建筑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安全与财产保护，提高师生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学校园内所有办公区域、实验室及附属设施，旨在规范紧急疏散流程、明确应急救护职责、提升应急准备水平。

****第二章 紧急疏散管理****

第三条 ****疏散预案制定****：各办公区域、实验室应依据建筑布局、人员分布及潜在风险，制定详细的紧急疏散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疏散路线、集合点、疏散指令发布方式等，并定期更新。

第四条 ****标识与指引****：所有出口、疏散通道、集合点等关键位置需设置清晰、醒目的疏散指示标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迅速识别并行动。

第五条 ****培训与演练****：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紧急疏散培训与演练，确保每位成员熟悉疏散预案，掌握正确的疏散方法和逃生技巧。

第六条 ****疏散演练记录****：每次演练后，应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参与人员、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作为后续培训与预案优化的依据。

第七条 ****特殊群体关注****：对于身体条件特殊或行动不便的师生员工，应制定特别疏散方案，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也能得到及时、安全的疏散。

****第三章 应急救护管理****

第八条 ****救护资源配置****：各办公区域、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救护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新，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

第九条 ****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基本的急救知识、心肺复苏术（CPR）、简单外伤处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应急救护小组****：组建由校医、经过培训的师生员工组成的应急救护小组，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初步救护工作，并与外部救援机构保持紧密联系。

第十一条 ****信息通报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的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事故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给所有相关人员，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二条 ****制度执行监督****：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将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护管理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大学校园安全管理部门所有。